

“爱众·天空的院子”营销代理合作单位投标邀请

四川华扬范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安爱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

现拟对“爱众·天空的院子”营销代理合作单位进行公开邀请，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均可参加。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

2、具有从事过类似项目的经验，近三年内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3、具有良好的信誉，无不良信用记录。

4、具有专业的营销团队，能够独立完成项目的营销推广工作。

5、具有完善的营销方案，能够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

二、报名方式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请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报名。

三、报名地点

项目所在地：广安市爱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四、报名费用

本次邀请不收取报名费用，但报名企业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六、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材料：

1、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近三年内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

3、良好的信誉证明。

4、专业的营销团队介绍。

5、完善的营销方案。

七、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10:00，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八、其他事项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地产业续代理（包括商业、住宅、工业、其他用地）全

国范围内。

2.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8.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9.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10.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1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1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1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1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1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1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1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18.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19.

20.

21.

22.

23.

十、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

广安市广宁南路2号爱众大厦九楼开标室。

十一、本招标邀请书会同公开开标第六号布告（广广土）、广人集招六号（201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广安爱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友爱楼 3 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26-15712571

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扬君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1号丽都汇15楼

联 系 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36646 0826-2355368